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補訓}_{重新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 補 訓
☐ 重新訓練

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說 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核准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印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印本）或「國防部服務期滿解除管制公文」（影印本）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位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以上請勾選）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補訓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送達日期翌日起算，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

格。」

二、申請種類：

(一) 104 年(含)以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二) 103 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三、申請程序：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csptc.gov.tw>) / 「便民服務」 /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或重新訓練。

四、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取得畢業證書；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或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